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445 號 委員提案第 24509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24 人,鑑於政治人物透過檢察首長不當干預案件偵辦之事時有所聞,嚴重妨害司法之公正。為加強檢察首長之指揮監督權的透明化,防止政治力不當干預,應擴大檢察官會議之權限,爰提出「法官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節制檢察首長變更檢察官會議決議之裁量權,使變更決議僅能以「復議」方式行之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:鄭麗文

連署人:洪孟楷 林奕華 溫玉霞 廖婉汝 萬美玲

陳超明 楊瓊瓔 魯明哲 林為洲 呂玉玲

費鴻泰 孔文吉 廖國棟 鄭正鈐 翁重鈞

李德維 吳怡玎 張育美 陳玉珍 林思銘

葉毓蘭 吳斯懷 鄭天財 Sra Kacaw

法官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

第九十一條 各級法院及其分 院檢察署設檢察官會議,由 該署全體實際辦案之檢察官 組成。

修

檢察官會議之職權如下

- 一、年度檢察事務分配、代 理順序及分案辦法之建議 事項。
- 二、檢察官考核、監督之建 議事項。
- 三、第九十五條所定對檢察 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
- 四、統一法令適用及起訴標 進之建議事項
- 五、其他與檢察事務有關之 事項之建議事項。

檢察總長、檢察長對於 檢察官會議之決議有意見時 ,得交檢察官會議復議變更 之。

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,由法務部定之。

第九十一條 各級法院及其分 院檢察署設檢察官會議,由 該署全體實際辦案之檢察官 組成。

檢察官會議之職權如下

- 一、年度檢察事務分配、代 理順序及分案辦法之建議 事項。
- 二、檢察官考核、監督之建 議事項。
- 三、第九十五條所定對檢察 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
- 四、統一法令適用及起訴標 準之建議事項
- 五、其他與檢察事務有關之 事項之建議事項。

檢察總長、檢察長對於 檢察官會議之決議有意見時 ,得交檢察官會議復議<u>或以</u> 書面載明理由附於檢察官會 議紀錄後,變更之。

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, 由法務部定之。

- 一、修正第三項。
- 二、為避免政治力不當干預, 使檢察首長指揮監督權透明 化,刪除檢察首長以書面方 式直接變更檢察官會議決議 之規定,使變更決議僅能以 「復議」方式行之。